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0號

原告 榮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春龍

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

謝宗霖律師

張佳琪律師

被告 兆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晉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萬504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388萬5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與被告簽署竹節鋼筋買賣契約，約定被告應供給共1000噸竹節鋼筋（熱軋SD280〈下稱280鋼筋〉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萬7800元；熱軋SD420W〈下稱420鋼筋〉每公噸1萬8800元；均未稅，為供應原告承包三重水漾工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等）。由原告預付20%訂

01 金，訂金其中10%隨月帳回扣，另外10%尾扣。交貨日期、數
02 量依原告提出料單記載（原告應於出料前20日交付料單），
03 被告則於每月月底將當月帳單送達原告請款（下稱系爭契
04 約）。原告已於110年1月31日開立票面金額378萬8000元支
05 票作為20%預付款，並於111年間，原告分別再開立發票日11
06 1年4月25日面額139萬6600元及發票日111年5月25日面額81
07 萬700元支票予被告做為貨款（即供系爭工程3、4層工程給
08 付）。詎被告僅依約交付系爭工程地下層及1、2層施工鋼
09 筋，自3、4層起即未依約給付（其中139萬6600元部分，僅
10 交付價值85萬1678元竹節鋼筋，尚餘54萬4922元未給付；81
11 萬700元部分，則均未交付。），嗣更避不見面。

12 (二)經原告於113年3月6日以律師函（下稱原證5函）寄送料單
13 （記載：三重水漾工地，280鋼筋12.83+25.95噸；420鋼筋1
14 9.34+24.8噸，下稱原證5料單〈即系爭工程4樓工料單〉）
15 予被告，於113年3月11日經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而製作招領
16 通知單通知被告領取，應認受招領通知時，原證5函已送達
17 被告。然被告並未於113年4月10日提出給付。原告復以律師
18 函（下稱原證7函）通知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履行給付原證5
19 料單義務，於113年4月17日經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而製作招
20 領通知單通知被告領取，被告仍未於113年4月22日提出給
21 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再
22 於113年5月10日以律師函（下稱原證9函）通知被告應於函
23 到5日內履行，逾期依解除契約。於113年5月14日經郵務機
24 關因不獲會晤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被告領取，被告仍未於
25 113年5月20日前提出給付，依民法第254條規定，系爭契約
26 應於113年5月20日解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
27 規定（選擇合併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已受價金38
28 8萬5049元（其中訂單378萬8000元部分，扣除已付貨2成金
29 額後，尚餘252萬9427元。再加計前述54萬4922元及81萬700
30 0元後，共388萬5049元。）及自系爭契約解除翌日（即113
31 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01 (三)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詳原
03 證1）、支票（詳原證2至4）、原證5、7、9函及郵信查詢
04 單（詳原證5至10）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6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7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08 四、系爭買賣標的既屬可分種類之債，系爭契約關係未交貨物部
09 分，又於113年5月20日業經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合法解
10 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388萬5049元及自系爭契約解除翌日（即113年5月2
12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1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8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吳佳玲